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5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歐立成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李美容女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參與議程二(項目一)  
的討論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張俊威先生 華毅企業有限公司  
高級業務發展主任

陳汝康先生 華毅企業有限公司  
總監

蔡莉珍女士 華毅企業有限公司  
市場總監

參與議程二(項目二)  
的討論

陳錦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陸志聰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鄭美鳳女士	瑪麗醫院 公共及社區關係聯絡主任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黃結琳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5 號）

####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4. 劉燕儀女士簡介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有關申請租用前聖公會小學土地事宜，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作文化藝術用途，租期為三年；
- (b) 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噪音管制及開放球場事宜；以及
- (c) 最近，申請人表示希望以東華三院名義承租該土地，並將租期由三年延長至七年。民政事務局已就上述變更表示給予政策支持。此外，地政總署已按既定程序透過南區民政

事務處完成地區諮詢，期望有關短期租約可於本年六月呈交至地政會議上審批。

5.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東華三院代表早前就租用該址的噪音管制及開放球場事宜多次與她進行商討。由於將該址的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或會對鄰近的修道院造成滋擾，且現時的球場殘舊、缺乏修葺，恐怕會對使用者構成安全威脅。反之，若東華三院於週末開放部分服務或設施，可地盡其用和惠及更多居民，她暫時亦未接獲赤柱居民反對上述建議。另外，該校舍的設施殘舊，局方批准東華三院延長租期至七年可鼓勵院方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上址的設施。

6. 主席多謝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盡快提交地政會議審批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結果予委員會參考。

## 推廣南區文學徑

7. 秘書簡介文件如下：

- (a)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早前公布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所獲的撥款額，當中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較往年提高了 90 萬元(即一倍)至 180 萬元，區議會可考慮以上述專項撥款加強推廣南區文學徑；
- (b) 為推廣「南區文學徑」，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首次於區內籌辦融合文學的公共藝術計劃，加深市民對文學的認識。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即將竣工的三個文學徑地標(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現建議繼續舉辦公共藝術計劃；
- (c) 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於淺水灣 The Pulse 商場舉辦推廣「南區文學徑」活動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現建議公共藝術計劃與上述活動於淺水灣同期舉行，藉此令宣傳及推廣效果更具成本效益。由於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具備籌辦社區藝術計劃的豐富經驗，現建議與協會合作，邀請協會為「南區文學徑」

籌辦公共藝術計劃。協會現就「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 2015 遞交計劃書，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以及

- (d) 此外，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45 萬元，為「南區文學徑」提供公關宣傳服務，以及於淺水灣舉辦開幕典禮及文學日活動。華毅企業有限公司就上述服務提交的計劃書載於文件附件二。

8.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華毅企業有限公司總監陳汝康先生、市場總監蔡莉珍小姐及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張俊威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9.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書（參考資料）。

10. 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鄺恩寶女士、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多位委員認為計劃書的內容吸引，惟希望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延長公共藝術裝置及大型街頭畫的展出期，以增強活動的延續性；
- (b) 有委員詢問，人體彩繪可否繪畫於面部以外的部位；
- (c) 有委員認為，除了一般的海報、橫額宣傳外，可考慮印製單張，並於區內學校及社區中心派發，期望居民積極參與文學日活動；
- (d) 有委員建議為公共藝術裝置及大型街頭畫拍攝照片，並上載至網絡媒體作宣傳；
- (e) 有委員詢問，35 萬元的撥款是否全數用於當日的活動；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哪些舉辦各項活動及展出藝術裝置的確實位置，以及天氣對活動的影響。

11.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租用場地舉辦上述計劃及申請延長部分藝術裝置的展出期進行初步磋商，但詳細安排須待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後，才可與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實地考察，並達成共識。

12. 曾慧敏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協會希望透過彩繪環節為活動增添色彩，會研究為市民彩繪面部以外的位置；
  - (b) 在文學日展出藝術裝置及大型街頭畫前，協會將進行藝術教育工作，而部分展品如長椅藝術裝置、時尚拍照區及大型街頭畫亦會於活動完結後分別放置在淺水灣近海灘一帶及 THE PULSE 商場一段時間，供公眾欣賞，故上述公共藝術計劃並非為期半日的活動；以及
  - (c) 計劃書中大部分的藝術裝置及活動將於戶外展出及進行，故協會將在會場提供散熱設備，並提供冰水及毛巾等物資予參與活動的學生及工作人員。
13. 司馬文先生建議與場地附近的淺水灣景點加強協作，以增加活動的規模及多樣性，否則將難以確認以 35 萬元撥款舉辦上述計劃的成效。
14. 主席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委員會支持協會提交的計劃書內容，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交由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考慮。
15. 張俊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文件附件二）簡介公關宣傳及南區文學日製作服務的計劃書。
16. 楊默博士、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公關公司應該邀請對張愛玲作品有深入的研究的人選接受訪問，如許子東教授及馬家輝先生；
  - (b) 有委員認同，應及早透過各種不同媒題宣傳文學日活動，並應多印製宣傳品作區內宣傳；
  - (c) 有委員希望了解郵票創作比賽及「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的詳情，以及是項公關宣傳及南區文學日製作服務的預算有否包括在公共藝術計劃的 35 萬元預算內；

- (d) 有委員指出，協會及公關公司的計劃書截然不同。各項活動缺乏整體及統一的品牌推廣策略及主題，且推廣的目標及亮點不清，欠缺焦點。在上述疑問未獲解答前，他表示未能支持有關撥款；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南區文學徑」紀念品仍有存貨，故不贊成製作紀念磁石貼及郵票，以免造成浪費。反之，有關預算應用於加強網上推廣，如管理 Facebook 專頁。

17. 主席表示，委員只須從概念創作一至三中選取其中一項，即地標尋覓之旅、紀念郵票及磁石貼。現時，區議會仍存有大量南區文學徑的紀念品（明信片及手帕），故暫時沒有需要製作新的紀念品。另外，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45 萬元，為「南區文學徑」提供公關宣傳服務，以及於淺水灣舉辦開幕典禮及文學日活動。

18.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現時區議會仍有大量「南區文學徑」紀念品存貨，故不需要另行製作；
- (b) 有委員認為，文學日的活動及表演內容須符合文學主題，亦應邀請區內團體參與；
- (c) 有委員希望了解公關公司採用不同宣傳角度的策略及時間性，並建議從電影等多角度推廣文學；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的詳情，如印章的擺放位置及蓋印安排；
- (e) 有委員認為，紀念磁石貼欠缺實用價值；
- (f) 有委員認為，郵政局或未能與區議會合作推出可流通使用的紀念郵票；
- (g) 有委員指出，公關公司應與協會在籌備文學日事宜上加強溝通及協作；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現時「香港南區遊」及「南區文學徑」的 Facebook 專頁欠缺系統化的管理，亦不常更新，故希望了解現時上述專頁的管理權誰屬。

19. 葉偉思女士表示，「南區文學徑」及「香港南區遊」的 Facebook 專頁均由秘書處管理。

20. 蔡莉珍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關公司將嘗試邀請委員建議的文學界人選接受傳媒訪問；
- (b) 整個活動的宣傳期長達四個月（2015 年的 6 月至 9 月），並分為四個階段；
- (c) 公關公司會針對不同類型的傳媒選擇合適的宣傳角度，從而增加傳媒報導南區文學日的機會，並取得最大的宣傳效果；
- (d) 郵政局有提供製作紀念版郵票的服務，該些郵票亦可流通使用；
- (e) 公關公司建議在文學日當天宣佈開展「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蓋印計劃，以加強宣傳效果。公眾人士除了可在當天蓋紀念印章外，亦可於活動完結後到各地標蓋印。紀念印章會被安排放在展覽盒中，供市民自行蓋印；
- (f) 考慮到許地山及蕭紅的地標仍未完成，相關的兩個紀念印章可先寄放在南區各公共圖書館，供公眾人士蓋印；
- (g) 公關公司將與協會緊密溝通，以確保活動的整體品牌形象及設計的統一性；
- (h) 公關公司將在宣傳期內加強管理「南區文學徑」及「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包括就活動的前期宣傳、活動花絮及媒體報導等進行更新；以及
- (i) 在表演團體方面，公關公司可在相同的預算下，以符合文學主題為前提，邀請合適的表演團體演出。

21. 張俊威先生補充表示，「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蓋印計劃的概念為華毅企業有限公司所原創，上述公司亦曾在往年的邀請報價程序中提出有關概念。

22. 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關重礎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指出，由於「南區文學徑」有兩個地標尚未完工，亦欠缺路牌展示整條「南區文學徑」的路線，故他對是否應於現階段藉文學日活動重點推廣未完成的文學徑表示有保留。反之，他建議將該活動定位為宣傳淺水灣的一天活動，以簡化品牌及增加對社區的影響力；
- (b) 有委員非常關注協會和公關公司在擬定活動的公關宣傳策略及塑造品牌方面的角色、職權及協作。現時，雙方的計劃書明顯欠缺整體的策略；
- (c) 有委員認為，有見其中三個地標將陸續落成，加上區議會有預留相關撥款，本年度不失為為整個「南區文學徑」項目揭幕及加強公關宣傳和推廣的好時機；
- (d) 有委員表示，公關公司應積極及具針對性地聯絡有關界別的媒體作宣傳，如南區英文雜誌 **Southside** 及文藝雜誌 **Art Map** 等；
- (e) 部分委員認為，「南區文學徑」Facebook 專頁現時的管理有欠妥善，期望公關公司協助增加粉絲人數，並建議委員會就長遠的管理安排進行討論；
- (f) 部分委員認為，「南區文學徑」現時仍有大量紀念品，故不贊成另製作紀念磁石貼及郵票等紀念品，以免造成浪費。反之，有關預算應用於加強公關宣傳及網上推廣；
- (g) 部分委員建議為活動增加硬件宣傳品，並考慮於南區各處張貼海報、各式廣告及大型宣傳畫報等；
- (h) 有委員建議邀請南區團體為文學日活動演出，以增加區內居民的參與；以及
- (i) 有委員認為，若舉辦「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蓋印計劃，公關公司須仔細考慮蓋印的設計、配套設施及安裝詳情。

23.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概念創作一至三的「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蓋印計劃、紀念郵票及紀念磁石貼均存在不少問題。主席建議委員會考慮不製作上述紀念品，並將有關預算改為加強公關宣傳服務及網上推廣，以及增加宣傳品的數量。

2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文學日當天會否仍設有彩虹書法表演。
26. 蔡莉珍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委員會決定舉辦「南區文學徑地標尋覓之旅」蓋印計劃，公關公司會考慮於地標附近設置組櫃，以放置印章及相關物資，並派員定期巡視及保養；
  - (b) 計劃書上各項宣傳及紀念品的設計均為初稿，可就委員的要求再作修改；以及
  - (c) 初步計劃會在開幕禮完結後於室內會場設置彩虹書法攤位。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將製作紀念品的有關預算改為加強公關宣傳服務及網上推廣，以及增加宣傳品的數量。另外，主席請公關公司備悉及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務求就南區文學日活動達至最佳宣傳效果。
28. 主席續表示，由於籌劃活動的時間緊迫，建議授權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正、副主席跟進有關「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 2015 及南區文學日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的詳細活動安排。
29.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5 號）**

30.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六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三），包括「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南區學校聯會活動」，以

及「慶祝國慶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591,791.9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附件三為「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由於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此申請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第二十二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32.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91,791.9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四： 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推薦的環境保護署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5 號)**

33. 主席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有關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34.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 2015-16 年度撥款 20 萬元予區議會推行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的各項活動。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現就上述環保署撥款推薦兩份申請予委員會考慮(文件附件一及二)。

3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36. 陳錦雲女士簡介文件，表示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推薦的環境保護署撥款申請包括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提交的「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計劃」及「玻璃再生在南區」，申請額分別為 15 萬及 5 萬，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及二。申請機構將按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活動進行採購。

37. 沒有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

3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0 萬元予已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推薦的環境保護署撥款申請。

**議程五：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15-2016 年度  
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5 號)**

3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出，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嚴妙玲女士將代表署方簡介議程。

40. 嚴妙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a)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於 2014 至 15 年度以「扶貧及精神健康服務」作為福利計劃的主題，有關工作進度報告載於文件附件；
- (b) 為制定及落實 2015-16 年度的福利計劃，辦事處已廣泛搜集轄下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對個別福利服務發展的意見，並於去年十二月諮詢中西南及離島區地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一致確立「鞏固家庭，發揮及強化家庭功能」為辦事處於 2015-16 年度的工作目標；
- (c) 辦事處亦會依據六個福利策略性指標（家庭支援、社區關係、跨服務協作、共融、關係復和及青年發展），鼓勵各福利服務單位繼續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市民大眾提供多元化的活動；
- (d) 於 2015-16 年度第一季開始，由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本區社署的服務單位、非政府機構及地區持份者等，透過舉辦多類型的活動，加強市民重視家庭觀念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上述委員會將於第三季舉辦以「發揮家庭正能量」為主題的一系列活動，宣揚家庭為本及促進家庭和諧的訊息；
- (e) 辦事處將繼續協調本區社署服務單位及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及透過地區發展計劃舉辦活動，照顧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體藝發展需要；
- (f) 辦事處將繼續協調本區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此外，辦事處亦將在南區進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在不作預先通知

的情況下探訪安老院，就安老院的服務和設施提供意見，以協助提升其服務質素；

- (g) 辦事處轄下的中央寄養服務課於 2015-16 年度第一季舉辦「2015 寄養家庭服務獎頒獎典禮」，目的為表揚一群無私付出及以愛燃亮生命的寄養家長；
- (h) 辦事處將於 2015-16 年度第三季，由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統籌舉辦「2014-15 義工分享交流會暨嘉許典禮」；
- (i) 辦事處將於 2015-16 年度第四季，由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統籌舉辦「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以及
- (j) 政府於 2014-15 年度為長者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及加強長者服務。現時，南區共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八間長者鄰舍中心受惠於上述措施。

41. 歐立成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社署在推廣「和諧家庭」方面的工作應多推廣照顧長者的理念，並增撥資源支援有關工作。不少患老人痴呆的長者長期缺乏家人的照顧，而長者中心多在傍晚關閉，迫使他們流連街頭，故建議社署鼓勵長者中心延長服務時間；
- (b) 有委員認為，社署應加強宣傳署方提供的社會福利及支援計劃；
- (c) 有委員表示，社署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九萬多元資助六項地區計劃，資源明顯不足，受惠人數亦有限，故建議署方考慮增撥款資源；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訂立「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的議程。

42. 嚴妙玲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予長者地區中心，以加強中心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和其照顧者的支援，並將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提升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b) 社署會將委員就延長長者中心服務時間的意見轉達社區有關持份者，研究如何銜接日間及夜間的服務；
- (c)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屬由社署中央分配的全港性撥款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直接資助，透過社福機構，為 24 歲或以下青少年提供每人 1,500 元的直接資助，培養身心靈發展；第二部分為項目資助，為不同機構提供籌辦活動的款項。所有申請者須遞交計劃書，以供社署審批；以及
- (d) 社署會就「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的討論內容廣泛收集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如福利機構、大學、醫護界和商界人士。

43. 鄭恩寶女士、楊默博士、麥謝巧玲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目前有不少長者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記憶力不佳且未能自理。就此，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於日間提供「同行照顧路」服務，照顧該些長者。至於在晚上沒有人照顧的長者，她認為社署及社福機構應作個別處理，與其家人深入研究解決辦法；
- (b) 有委員指出，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昂貴，故詢問政府將如何支援欠缺經濟能力的長者病患；
- (c)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居民（尤其上班人士）對長者服務中心的需求殷切，故希望社署投放更多資源予社福機構發展長者暫託服務，包括在週日提供有關服務；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推廣精神健康服務；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投放予「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撥款資源不多，而有關政府部門在審核撥款申請亦牽涉不少行政費用，推行該計劃的成本效益成疑，署方應考慮增撥資源。

44. 嚴妙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九萬多元撥款為社署中央發放予南區的資助。有關撥款全數為資助活動項目的開支，並不涉及任何行政費用。另外，上述款項亦不包括對個別合資格青少年發放的 1,500 元直接資助；

- (b) 社署在過往兩年致力推廣精神健康服務，並成立了精神健康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專責策劃及統籌地區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署方將繼續有關工作；
- (c) 有見於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社署希望在不同的福利範疇（包括住宿服務及家居照顧等）逐步加強為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並將適時檢視有關的資源分配情況；以及
- (d) 就委員提出治療癌症的標靶藥費用問題，她暫時未能在此作出回應，須進一步了解情況。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就長者服務的供應表示關注，希望社署備悉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包括增撥資源以加強現有的支援及發展多元化的長者服務。

**議程六： 展望未來十年南區醫療發展－要求基層更見受惠**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5 號）**

4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瑪麗醫院/贊育醫院)陸志聰醫生及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聯絡主任鄭美鳳小姐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48.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a) 南區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故詢問醫管局可否投放更多資源，藉翻新香港仔和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診症名額，並引入牙科門診；以及
- (b) 醫管局轄下設施面臨嚴重的基層職位人手短缺問題，故希望了解局方會否有長遠計劃，以較優厚條件聘用及培訓區內居民。

49. 陸志聰醫生簡介醫管局回覆如下：

- (a) 醫管局將向委員會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 (b) 醫管局一直積極加強轄下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包括逐步為區內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包括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
- (c) 醫管局正積極跟進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前期工作，期望透過重建計劃改善現時院內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並優化各專科之間的協作；
- (d) 瑪麗醫院於 2014-15 年度(截至 12 月)的普通科病牀的住用率約為 80%，醫院會因應服務需求對運作病床作出調整；
- (e) 醫管局正檢視現時港島西醫院聯網內各醫院的服務發展情況，如計劃在短期內將瑪麗醫院的眼科專科門診診所遷往葛量洪醫院，並就會否大幅提升及改善葛量洪醫院的服務進行評估。若評估認為有關建議可行，醫管局將適時諮詢區議會。

50. 張錫容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多位委員對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翻新工程表示關注，包括工程會否導致診所全面關閉及影響居民應診，以及翻新後的診所可否增設夜診服務，以便利上班人士和舒緩日間診所的擠迫情況。另外，醫管局應向區議會交代上述翻新工程的計劃詳情及進度；
- (b) 有委員建議醫管局進一步改善普通科門診的電話預約服務；
- (c) 有委員認為，牙科服務對基層長者十分重要，但市面上的收費相當昂貴，政府部門應檢視牙科服務應否被納入基層醫療的一部份，並於南區的普通科門診引入牙科服務；
- (d) 有委員認為，南區醫療發展的議題一般會提交至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不解為何會被納入此委員會的會議議程；

- (e) 有委員指出，人口老化現象日趨嚴重，希望了解區內現時的醫療服務及設備能否應付日漸增加的老年疾病個案；
- (f) 有委員表示，普通市民難以負擔新的醫療技術費用及貴價藥物，政府將如何提供協助；
- (g) 有委員認為，急診室過往曾發生多次醫療失誤，可見醫生的質素及專業性成疑；
- (h) 有委員指出，醫管局現時已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匯報進展。為增加會議效率及減省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的次數，建議在重建計劃完成前將所有有關醫療服務的議程提交至區議會會議討論；以及
- (i) 有委員轉達病患對瑪麗醫院提供的服務之讚賞。

51. 主席表示，醫療服務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內。由於柴文瀚先生早前誤將是項議程提交至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故由秘書處轉交至本委員會跟進。

52.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有計劃增加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有關於上述診所發展夜診服務的訴求，醫管局將研究其可行性；
- (b) 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在翻新期間的服務將維持正常，醫管局將就有關工程向區議會作詳細介紹，並諮詢區議會意見；
- (c) 牙科服務不屬於醫管局的管理範疇，醫管局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
- (d) 他感謝司馬文先生轉達病患對瑪麗醫院的讚賞；以及
- (e) 委員提及的藥物問題涉及政策層面，須由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總部考慮。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醫管局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介紹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及收集意見。另外，主席請醫管局積極考慮於上述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以惠及須於日間工作的病患及其家人。

**議程七：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5 號)**

5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結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5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廉署提出。

56.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a)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該辦事處)於 2015-2016 年度的工作計劃共有六個主要範疇；
- (b) 在「深入社區 宣揚廉政」方面，該辦事處將加強結合「面對面接觸」和媒體宣傳。在與市民「面對面接觸」的地區教育宣傳方面，該辦事處計劃邀請南區區議會贊助，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旨在加深居民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認識、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的重要及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有關活動的建議書將於稍後呈交相關委員會審閱；
- (c) 該辦事處將繼續加強地區聯絡工作，透過出席地區各諮詢委員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及保持與地區團體的緊密聯繫，爭取社區領袖和團體對倡廉工作的支持。該辦事處亦將繼續舉辦「會晤市民」茶敘，聆聽市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意見。此外，該辦事處更會加強與相關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合作，利用其網絡安排各種活動，向少數族裔社群宣揚倡廉信息。另一方面，該辦事處將於本年度邀請地區團體組織區內人士參觀廉署總部，加強市民對廉署工作、反貪法例及舉報貪污的途徑的認識；
- (d) 在「廉潔選舉」方面，為配合新一輪的各級公共選舉，廉署已展開為期三年的「維護廉潔選舉計劃」，以「守法規重廉潔」為主題，全方位向各項公共選舉的候選人、助選團成員及選民等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並透過不同渠道將信息滲透至社會各階層。在區議會選舉方面，今年廉署會

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活動，推出「反種票」宣傳，並於投票日前加強提醒選民要恪守法規。此外，廉署亦會為候選人及助選團成員安排《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向他們解釋法例的要求；

- (e) 廉署將利用巡迴展覽及流動宣傳車，深入社區推廣廉潔選舉；聯絡老人中心，為年長選民安排講座；透過公共屋邨組織舉辦簡介會，讓基層市民認識選舉法例；利用廉政頻道（I-Channel）、YouTube 及其他受歡迎的網站向年青一羣發放廉潔選舉的信息；亦會透過在大專院校的講座和「廉政大使」於校內籌辦的活動中，向大專學生宣傳維護廉潔選舉的重要；
- (f) 在宣傳方面，廉署將透過於報章刊登的專題文章、宣傳單張、海報、教育短片、全新的電視及電台廣告等，全面而深入地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此外，廉署亦已推出「廉潔選舉」專題網站和將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資訊。一如以往，廉署已設立選舉查詢電話熱線，由專人解答市民就選舉法例及廉潔選舉推廣活動的查詢；
- (g) 在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方面，廉署將於本年度開展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誠信推廣計劃。在計劃的首年，廉署會推出《董事誠信實務指南》更新版，臚列相關監管機構和專業團體有關董事職責的最新法例、規則和指引，未來兩年亦將製作個案研究及培訓影片。除上市公司外，該辦事處將繼續為大型企業及各行業如建造、飲食、金融及保險、檢測和認證、旅遊及零售業等提供防貪服務；
- (h) 在推廣「青年誠信教育」方面，該辦事處將繼續致力在大專院校、中學、小學、親子教育和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層面，推行不同的活動計劃，以培養青年人的正面價值觀，包括守法、關愛及尊重，並會配合各級公共選舉陸續舉行，在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信息；
- (i) 在「廉潔樓宇管理」方面，該辦事處會繼續透過探訪和講座／研討會，加強法團對反貪法例和防貪措施的認識；並繼續主動發信予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處安全指示的法團，介紹防貪教育服務。此外，該辦事處亦會出席區

內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有關研討會，講解防貪法例及有效的防貪措施；以及

- (j) 在「公職人員之誠信文化」方面，廉署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專題工作坊。另外，廉署將於今年中透過公務員培訓處，上載為公務員編制的網上培訓教材至公務員易學網。該辦事處亦會配合防止貪污處於 2014 年為公共機構推出的行為守則範本，向各公共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57.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的行政長官及部分公職人員疑似收受賄款及利益事件嚴重挑戰香港的廉潔價值，而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廉署之公信力及中立性亦被質疑；
- (b) 有委員建議，廉署可舉辦講座，向網民及青年人提供有關廉潔選舉的正確資訊；
- (c) 有委員認為，公眾十分關注大廈維修的圍標問題，廉署有責任跟進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工程公司之間的利益輸送問題；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廉署如何於複雜的政治環境中調查有關選舉的案件時，維持中立及清廉的形象；
- (e) 有委員詢問廉署有否為各項推廣廉潔的工作，例如學生講座，設立指標，以衡量現時各項工作的實際成效；
- (f) 有委員認為，外界會以社會整體的氛圍判斷當地的廉潔程度，包括公職人士的操守。全球廉潔指數排名結果顯示，香港的排名由 2011 年排名第 12 位連續三年遞減至 2014 年排名第 17 位。此下跌趨勢對香港而言無疑是一個警號，甚至會影響跨國企業及外國投資者選擇在港發展業務的意欲；以及
- (g) 有委員贊同廉署深化防貪教育的工作，亦認同廉潔是香港發展的基石。

58. 黃潔梅女士感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不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回應；
- (b) 廉署的職責是接受、考慮及調查指稱貪污的投訴。在案件完成調查後，廉署會將有關的證據交予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而定罪與否則由法庭作出裁決。所有貪污案件的調查結果，廉署都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並接受委員會的監察；
- (c) 至於行政長官的行為操守，亦受到《防止賄賂條例》中相關條文的監管；而涉及行政長官的貪污舉報，也有既定程序處理，而《基本法》亦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
- (d) 廉署樂意按青年候選人及選民的要求舉辦有關廉潔選舉的講座；
- (e) 若圍標活動牽涉貪污賄賂，市民可向廉署作出舉報，廉署將按既定程序跟進；
- (f) 廉署推行的防貪教育工作，對象並不限於業主立案法團委員，亦包括顧問公司、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等；
- (g) 廉署一直有透過舉辦各類活動提昇形象和增加透明度，以加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例如在本年度廉署將邀請地區人士參觀廉署總部，以增加市民對廉署的認識，包括廉署的獨立地位、監察及制衡機制等；
- (h) 在向青少年推廣廉潔觀念方面，廉署會因應時代轉變而與時並進，例如從以往的單向性課堂講座改變為以倡廉互動話劇及「iTeen 領袖」計劃等多元化及活潑生動的方式，向中學生傳遞倡廉信息。活動完畢後，署方會以問卷調查形式收集及分析學生的意見。過往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學生認為有關活動具整體成效；以及
- (i) 廉潔評級及排名調查多受外界對該地區的整體觀感影響，未必能反映實際的貪污情況。近期若干宗廉署案件，包括一名前任政府高級官員及多名上市公司高層被起訴及定罪，在傳媒廣泛報道下，或會影響受訪者的觀感。事實上，有關案件正好凸顯香港反貪制度有效，以及廉署嚴厲執法，無論涉案者的背景、身份或地位為何，廉署會不偏不倚地進行調查，全力打擊貪污。

59. 主席多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60. 主席申報利益，首兩項其他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61. 副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將於 2015-16 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鼓勵女性就業的活動。另外，南區區議會亦有預留 83,000 元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62.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分別就婦委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遞交申請。

63.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64. 副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並表示會按照以往安排，提供四萬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65. 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身兼南區健康安全協會的主席。

66. 關重礎先生及鄺恩寶女士申報利益，表示身兼南區健康安全協會的董事。

67.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按照以往安排，即同意接受上述撥款，以及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跟進，並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

68.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 **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69. 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5-16 年度，繼續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70.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撥款，並交由南區復康工作小組跟進。

## **第三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

71. 主席表示，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及南區小龍競賽籌委會擬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行第三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包括進行國際海上水球公開賽及淺水灣小龍競賽等。主辦單位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72.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三屆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的支持單位。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5-20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4.5.2015）**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5 號）**

7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餘」樂	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華愛之家	-	-
2	開枝散葉 - 社區環保推廣活動	主辦機構：蒲窩青少年中心	-	-
3	「無煙老友」環境優化計劃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	-	-
		協辦機構：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
4	「綠色點點」遍南區	主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5	2015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島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灣仔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中西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機構：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	-
		合辦機構：香港青年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香港傑出學生協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召集人
			楊默博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活動召集人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兼活動執行人
			楊位款太平紳士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區諾軒先生	委員
			張錫容女士	主席
			羅健熙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柴文翰先生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志豪先生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6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協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廖漢輝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廖漢輝太平紳士	榮譽會長
			麥謝巧玲女士	副會長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楊位款太平紳士	副理事長
		協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廖漢輝太平紳士	創會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	秘書長
		協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鄺恩寶女士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董事
		協辦機構：香港漁民互助社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	顧問